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湘军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蔡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朱湘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序运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贾雪龙（召集人）、宋庆云、朱湘军；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凯（召集人）、蔡念、李利苹；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彭永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利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肖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黄慧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聘任区雨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